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5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志銘

被告 廣福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方鈺荃

被告 彭錦源

江秋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47,226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9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廣福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1月16日邀同被告彭錦源、江秋香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1月19日起至108年11月19日止，並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4.37%計算，嗣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3.28%計

01 付，目前為4.995%。又約定未按期清償本息時，喪失期限利
02 益，視為全部到期，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3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被告
04 分別於108年12月30日、109年11月28日、110年8月30日、11
05 1年11月30日、112年12月21日、113年11月18日簽訂契據條
06 款變更契約，約定變更連帶保證人為方鈺荃、彭錦源、江秋
07 香，借款期間變更自108年10月22日起至118年7月22日止，
08 溯自113年7月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惟被告廣福食品企業
09 股份有限公司至114年7月22日止即未再依約繳款，全部借款
10 視為到期，迭經催討，尚積欠本金2,147,226元及約定之利
11 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12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4 陳述。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7 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按當事人對
18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9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同法第28
20 0條第1項規定，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查原告主
21 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週轉金貸款契約、
22 授信動用申請書、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查
23 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本院卷第17至67頁）。被
24 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25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足認原告
26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7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31 定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

01 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
02 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
03 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原判例要旨參照）。查被告廣福
04 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8,000,000元，至114年7
05 月22日止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喪失期限利益，尚積欠前述
06 本金2,147,226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而被告方鈺荃、
07 彭錦源、江秋香皆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等保
08 證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09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12 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20 書記官 洪郁筑